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23號

聲 請 人 朱明松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又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朱明雄之兄長，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惟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記載「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24日去世，聲明人於113年9月20日知悉得為繼承」，並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繳費通知書為證。然據聲請人檢附之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死亡登記申請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亦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於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時，第3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即取得繼承權，無待前順位繼承人通知；又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24日死亡，由聲請人於112年7月31日辦理死亡登記申請，即可證明聲請人於112年7月31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故聲請人

01 於陳報狀中「於113年9月20日知悉得為繼承」之陳述顯與死
02 亡登記申請書不符，不足為採。

03 (二)綜上所述，本院依卷內資料認定聲請人既於112年7月31日知
04 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竟遲至113年10月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
05 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
06 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